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2
第三章 评价内容 .....	3
第三章 评价程序 .....	4
第四章 缺陷认定 .....	5
第五章 评价报告 .....	6
第六章 附 则 .....	7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公司全面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规范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揭示和防范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评价，是指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四条** 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涵盖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准确地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最终责任者，负责批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七条** 公司监事会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及内部控制评价的情况进行监督，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内部控制评价的领导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批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审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九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督导各单位按计划与要求开展评价工作，协调和

解决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审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十条** 公司成立内控评价工作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实施工作，内审监察部是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牵头单位，会同相关部门与人员实施内控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主要职责包括：

- (1) 拟订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 (2) 拟订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
- (3) 组织与实施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编制评价工作底稿；
- (4) 提出缺陷整改建议，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报告评价工作发现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 (5) 编制公司内控评价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内部控制评价。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同时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评价服务。内审监察部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公司本部各部门、分子公司需指定一名主要管理者担任内部控制工作负责人，负责按照评价工作方案要求及时完成评价工作与缺陷整改任务等。

###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应用指引以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第十四条** 公司组织开展内部环境评价，应当以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应用指引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环境的设计及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十五条** 公司组织开展风险评估机制评价，应当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风险评估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所列主要风险为依据，结合公

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应对策略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十六条** 公司组织开展控制活动评价，应当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各项应用指引中的控制措施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控制措施的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十七条** 公司组织开展信息与沟通评价，应当以内部信息传递、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等相关应用指引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的及时性、反舞弊机制的健全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以及利用信息系统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十八条** 公司组织开展内部监督评价，应当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日常管控的规定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重点关注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等是否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第十九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当形成工作底稿，详细记录公司执行评价工作的内容，包括评价要素、主要风险点、采取的控制措施、有关证据资料以及认定结果等。评价工作底稿应当设计合理、证据充分、简便易行、便于操作。

###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有序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一般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应当拟订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和费用预算等内容，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审批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组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根据经批准的评价方案，具体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应当吸收公司内部相关机构熟悉情况的业务骨干参加。

评价工作组成员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三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应当对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测试，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按照评价的具体内容，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

## 第四章 缺陷认定

**第二十四条** 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应当以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为基础，结合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由内部控制评价部门进行综合分析后提出认定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核后予以最终认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和年度评价工作中，应当充分发挥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的作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应当根据现场测试获取的证据，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并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详见附件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应当建立评价质量交叉复核制度，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应当对评价工作底稿进行严格审核，并对所认定的评价结果签字确认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应当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持续改进情况，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提出认定意见，并

以适当的形式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经理层报告。重大缺陷应当由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

公司对于认定的重大缺陷，应当及时采取应对策略，切实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并追究有关部门或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五章 评价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应用指引和本办法，设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种类、格式和内容，明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制程序和要求，按照规定的权限报经批准后对外报出。

**第二十九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分别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设计，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等相关内容做出披露。

**第三十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披露下列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 (四)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 (五)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 (六)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七) 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八)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结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和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等资料，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及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三十二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报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披露或报送相

关部门。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应当关注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是否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并根据其性质和影响程度对评价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以每年的 12 月 31 日作为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准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于基准日后 4 个月内报出。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有关文件资料、工作底稿和证明材料等应当妥善保管。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